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

本报讯 为全面排查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行动。

一是严把准入关口,加强政策宣贯学习。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三个文件及时传达到各市场监管所,并根据实际辖区实际开展相关工作,严把食品经营许可准入关口,严格许可审查,规范审批流程,严格许可标准。截至目前,共办结流通领域食品经营许可111件,开展集中宣贯学习3次。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以农村商超、便利店等食品经营主体为重点,以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销售过期食品等行为为重点检查事项,严密排查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购销台账及索证索票等制度。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标签不全食品、过期食品和进货渠道的检查力度和频次。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282户次,出动执法人员564人次,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

三是加强抽检监测,降低食品安全风

险。充分利用12345、12315热线等平台,加强对农村食品投诉举报、舆情舆论等信息数据的分析研判。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抽检,重点对水产品、畜禽肉等高风险食品品种、“两超一非”相关项目的检验频次。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0批次,检出不合格4批次,立案4起,罚没款合计2614.10元。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四举措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本报讯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立足部门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用心用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力助推门头沟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登记环节再优化。通过采取企业现场登记“即来即办”、网登审核“午间不打烊”等方式,推动“全程网办”准入登记服务不断提速。推动京津冀商事登记制度协同改革,实现京津冀三地互认,全面清理了门头沟区企业跨京

津冀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实现企业跨省迁移调档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合并办理。

二是业务能力再提升。完善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人员培训机制,组织开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持续提升登记注册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专业化水平。

三是服务质量再强化。为60余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优化营商环境6.0政策、企业开办、名称等相关内容进

行培训授课,帮助企业把握机遇,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8家服务包企业,深入走访了解企业需求,及时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四是“两区”建设再推进。严格执行《禁限目录》,对于不符合产业规定的不予准入,对于符合门头沟区产业定位的派专人全程跟进确保快速落地。同区商务局建立“两区”项目数据共享机制,每日按时上报注册资本500万以上企业及新设外资企业,掌握外资企业发展动态。

区局助力推动 地理标志稳定发展

本报讯 地理标志产品具有较强的经济价值,可以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为更好挖掘全区地理标志产品资源,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结合辖区实际,通过走访调研、交流座谈、宣传引导、常态化监管等方式,深挖地理标志资源、推进地理标志申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推动地理标志稳定发展,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交流座谈明方向。联合北京IP到妙峰山镇政府,就妙峰山玫瑰花、盖柿、樱桃申报地理标志工作进行交流座谈,围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法律依据、作用及意义、如何准备申报材料、适格的申报主体等方面进行具体讲解、指导,并针对三个产品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优势、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后续如何加大产品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出谋划策。

二是走访调研挖根源。联合北京IP到区史志档案馆进行走访调研,就全区相关特色产品缺乏有效史志材料记载的问题与区史志档案馆进行沟通交流、探讨,双方就以史志文献记载为切入点全力支持全区地理标志挖掘、申报工作的思路达成一致,下一步将加大对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全力做好史志材料编纂工作,确保地理标志申报“有据可依”。

三是摆台宣传打基础。借助“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契机,通过发放宣传材料、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积极宣传地理标志专业知识,全力提升群众对地理标志的认识了解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打牢全区地理标志申报工作的群众基础。

四是深挖严打保权益。以辖区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为重点积极推进常态化监管,严厉排查各类侵权行为。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利用网络监管系统加强涉及商标代理领域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借助投诉即办平台,深挖相关侵权线索,同时做好舆情监控,切实保障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检查相关经营主体3户次,开展宣传教育3次,未发现地理标志侵权违法问题。

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力度,常态化做好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持续扩大地理标志普及范围,不断增强社会意识,以地理标志为突破口,全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好“三件事”助力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关注食品经营许可办理、“生鲜灯”灭灯、“碰瓷式投诉”处理等方面,持续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全链条管理,不断激发企业经营潜力和活力,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经营许可办理履职能力。为确保新修订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落地见效,区市场监管局一方面组织餐饮环节食品经营许可业务骨干参加市局集中培训,强化对《办法》的理解和运用;另一方面加强对《办法》的宣传解读,并针对《办法》施行后新增材料和操作流程制作参考模板。

二是推动“生鲜灯”灭灯。《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办法》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生鲜灯”。区市场监管局在前期广泛宣传、引导自查、提醒告诫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生鲜灯”专项检查,确保“生鲜灯”全面灭灯。截至目前,大部分经营户已将原有的“生

鲜灯”更换为白炽灯或LED灯,针对个别商超仍有使用“生鲜灯”现象,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是妥善处理“碰瓷式投诉”问题。针对近期门头沟区食品生产企业遭遇标签、广告不合法等投诉情况,执法人员一方面加强对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管理;

另一方面杜绝食品生产领域以赔偿罚行为,为企业处理好“碰瓷式投诉”问题。针对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企业相关宣传页面存在不正当宣传现象等“碰瓷式投诉”高发的问题领域,积极向企业作出提示提醒,严格规范经营行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两抽一反馈”全力营造良好食品消费环境

本报讯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借助抽考、抽检、跟踪评价等举措,持续压紧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全力营造良好的食品消费环境,切实保障群众买得安心、吃得放心。

一是抽考压“责”。利用“抽考”手段,对全区10家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专业素质进行检测,倒逼企业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二是抽检排“患”。按照广泛覆盖、突出重点为原则,突出承包食堂、高风

险品种为主线,对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含托管托教机构)食堂、校内小卖店、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食品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严格按照时限要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规范、准确的填报食品安全监测信息。截至目前,已圆满完成全年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共抽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含托管托教机构)47家,实际供餐食堂抽检覆盖率100%;抽检食品样品114批次,未发现不合格食品。

三是反馈促“改”。健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机制,强化与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动,动员负责辖区食品安全检测的食品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等标准使用单位,依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意见反馈平台”反馈意见;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网站专项跟踪评价平台填写相关专项调查问卷。截至目前,已圆满完成全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